復興區三光里、高義里、華陵里第三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高義里	1		姜裕福	46年5月5日	男	桃園市	無	1.桃園縣國民學校 2.桃園縣立國民中學 3.陸軍第二士官學校「比敍高中」	1.陸軍士官長、排長 2.百吉國小職員 3.至善工商家長會常務理事 4.高義教會長老 5.高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輔導中心督導 7.復興鄉誌審查委員及撰寫 8.全國族語賽第二名	1.盡心、盡意、盡性、盡力，24小時全時間服務。 2.主動、深根、瞭解、勤跑，為里民之需求民瘼打拼。 3.認真、謙卑、誠懇、傾聽、為廣大里民的聲音喉舌。 4.里民遇緊急事故困難立即處理反應，不耽延，不讓里民擔憂掛慮。 5.里民不再埋怨找不到里長，你會輕鬆、方便、容易找得到里長，讓姜裕福成為里民稱職的好僕人。 6.對高義里的服務需要創新、里民的生活品質快樂的改變。 7.你們需要姜裕福知道，你們問題放心的交給姜裕福來做服務。
	2		卓村順	49年6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國中畢業	鄰長20年 農業產銷班班長30年	推動部落友善環境
	3		黃武	65年10月7日	男	桃園市	無	民國七十九年高義國小畢業 民國八十二年介壽國中畢業 民國八十四年啟英家商電子科肄業	工作經歷： 民國八十二年至九十四年在啟發交通事業日立冷氣承載運輸14年 民國九十五年至壹佰壹拾壹年在永曜營造公司擔任司機員工	我的理念是帶動我們高義里每個部落的文化，所以我們按照每個部落文化，所以要尊重每個部落里民的需求，可以多去了解每個部落及所有高義里所想要的，不管是建設、路面修繕，我可以去了解做事、最重要的是，我們高義里是不是可以有我們高義里自己的里辦活動中心，希望里民可以支持。
華陵里	1		陳柏凱	78年2月26日	男	桃園市	無	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溫泉產業研究所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北橫貫下巴陵溫泉山莊負責人、桃園市復興區觀光資源協會第七屆理事長、國際獅子會300G2區關懷原住民委員會22-23主席、21-22主席、歌唱委員會20-21主席、拉拉分會19-20、華陵社區合作社第九屆理事、ALIVE樂團2010主唱。	愛在華陵、真心為您　原漢共榮、再創巔峰 柏凱以年輕、創新、誠懇、積極為服務宗旨，不分部落、宗教、原漢族群，真誠無私奉獻心力為地方服務。 1.青年思維：向公所、市府至中央民意代表請願重視青年公共議題，推動里政發展注入青年思維。 2.網路通路：協助農特產及相關傳統觀光產業，互聯網+優化升級轉型永續發展行銷。 3.部落營造：以在地部落會議及協會決議為主軸，協助爭取發展之經費，落實部落營造，發展部落經濟。 4.社會福利：協助老人、弱勢家庭、婦女、孩童族群，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辦理。 5.基礎建設：持續推動華陵公共基礎建設，美化環境保護，結合在地文化需求，並公開透明提供在地里民服務就業機會。 6.觀光開發：建議開發、整修現有觀光資源，建立完善管理系統，落實觀光均衡發展。 7.回饋發放：復興區受限制開發，理當爭取提升水源保護區之回饋金，落實里民福祉。 8.人才培訓：持續推動里內傳統技藝、運動、才藝人才培訓，辦理各項競技，文化活動。 9.里政用心：克盡職守，執行中央至市政、區政交辦任務事項以及發聲，立即關心及處理在地每位里民需求。 已推動建議：1.部落民宿安檢費用減少。2.116縣道、中心路、比蓋路、神木路、卡拉路，統一美化招牌。3.北橫國家風景區即將成立，拉拉山風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提高建蔽、容積、奮高。4.打造9鄰10鄰規劃為老街形象商圈，及鐵塔環山風景步道，善用空閒空間設置休憩涼亭、廁所，座位基本設施，復甦部落觀光經濟發展。5.持續推動上巴陵觀景台修改為停車設施及人行休閒步道。6.長照A、B、C。7.未來成立守望相助隊，以維護部落社區生命財產安全。8.北橫公路沿路廁所搭建，沿路危險落石地段應搭設監控器，且定期空拍或地質鑑定。9.建議10鄰上巴陵商圈路拓寬。
	2		梁雅惠	68年5月14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平和國小畢業 彰安國中畢業 彰化高商畢業	巴崚國小47.48屆家長會會長、華陵里第一屆11鄰鄰長、華陵里以工協助里辦業務８年、華陵里卡拉簡易自來水委員２屆。 現任華陵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卡拉簡水主委、麻吉協會、鳳首慈恩團、巴崚國小環保等…志工	1.擔任村里辦公處協助人員長達八年六個月.熟悉各項業務.可以無縫接軌.馬上上手里內各項業務. 2.落實執行里內「道路平」「路燈亮」「溝要通」「草要清」及災害後坍方清理工作。 3.快速反應各部落簡易自來水破管及阻塞事件、保持用水正常化。 4.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讓里內老人享受應有的福利、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讓里內的孩童得到更好的照顧。 5.持續堅守泰雅傳統、復振泰雅文化；讓孩子唱阿嬤的歌、說媽媽的話。 6.致力部落產業升級、暢通各項訊息、讓里民立即掌握新知。 7.開辦假日媽媽教室、由部落婦女決定課程內容。
	3		林雪玫	58年1月11日	女	桃園市	無	高義國小 介壽國中 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代書事務所助理 建設公司房屋銷售員 凌角商店店長 奧莉薇複合式餐飲店長	1、你說，我做。不分部落與族群，服務無差別，關懷弱勢家庭加強老人關懷與照顧。 2、提升青年對於公共參與的包容性以及多元學習領域的交流。 3、配合政府各項建設及補肋申請，善用在地資源加強推廣地區觀光。 4、協助各部落特色景點及農產品行銷。 5、四季花卉種植里內主要道路及各部落入口處，讓遊客駐足漫步，營造類「花都」氛圍。 6、雪玫在這裡出生長大，很多人都認識，我就是我，不會因為選舉而刻意改變。任內不做利己之事，凡事以里民福祉為優先，不分部落，沒有次等里民，喜歡我的支持我的請繼續支持，我回饋給你不一樣的華陵里～！不喜歡我、討厭我的也請把票投給我，未來的四年，在合理範圍內，我將依您的需求，以里民聲音為基礎所提出的「最小」問題，讓我服務到我「最大」的力量；讓「微小」的改變，轉換成促進成長及改變華陵里的最「巨大」動力！ 每個支持我的小小力量，都是創造華陵里持續進步最大的能量！ 我是 林雪玫，您最熟悉的路邊小園丁，將是您這次里長最優質的候選人！
	4		白春菊	62年2月3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雙連國小 成淵國中 仁愛高農 崇右技術學院	巴崚國小第33、34屆家長會長 巴崚國小代課老師 專案管理員；社區規劃師 巴崚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總務 得拉蜜景觀餐廳負責人 山盟地政士事務所助理員	➢確實執行區公所交辦事項 1.按時分糧 2.資源平均分配（如：就業機會、物資……等） ➢整合里辦公室與社區管委會及發展協會的力量，創造部落最大利益 1.社區營造（部落環境美化、活化閒置空間…等） 2.增加老人照顧及少年福利 ➢爭取民眾土地權益　輔導辦理各項業務 ➢推展部落產業，促進在地產業發展，提升社區自主財源
	5		胡勇偉	56年2月15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溪國民小學 仁和國民中學	桃園拉拉山形象商區現任監事主席 桃園拉拉山簡易自來水現任委員	全心為民服務、傾聽民意 打造拉拉山成為不一樣的觀光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户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印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户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八、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1729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污

桃園市復興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復興區第0699投開票所	三民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５鄰丸山５６號	三民里	1-10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0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１１鄰水流東５７號	三民里	11-19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1投開票所	介壽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１３鄰中正路３３號	澤仁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2投開票所	霞雲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６鄰流霞路１６５號	霞雲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3投開票所	義盛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１鄰下宇內９號	義盛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4投開票所	羅浮國小四樓體育館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３鄰羅浮１６號	羅浮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5投開票所	長興里辦公處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１０鄰頭角３５之１號	長興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6投開票所	奎輝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３鄰羅馬路三段３５５號	奎輝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7投開票所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３鄰高義蘭２８號	高義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8投開票所	三光國小學生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４鄰武道能敢８號	三光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0709投開票所	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７鄰巴崚２８號	華陵里	全里

神聖一票，不放棄。